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生活圈
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三
-14-22M」道路工程用地線型調整)案說
明書

台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95.12.28 南市都計字第 09501166550 號函公告
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發布實施

台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三-14-22M」道路工程用地線型調整)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市政府		
申請擬定都市計畫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 9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95 年 6 月 23 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 95 年 5 月 24、25、26 日之自由時報	
	公 開 說 明 會	日 期	95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 點	台南市南區府南里活動中心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1 件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1. 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4 次會審議 2. 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5 次會審議照案通過	
	內政部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6 次會審議通過	
備 註			

壹、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配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三-14-22M』道路工程」之建設計畫辦理，上開建設計畫前奉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48792 號函核定，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38 次與第 55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92 年 8 月 28 日發布實施在案，現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相關徵收補償及道路開闢等作業。然而原訂 95 年 6 月底前完成徵收補償之作業，卻因本案『三-14-22M』道路用地原路線行經「福州同鄉會三山懷遠堂」所管有之納骨塔乙處，本建設計畫原擬就該塔進行拆除、徵收補償作業，卻因內部現存放有多達 128 個神主牌位及 674 個骨灰罈等先人遺物，故該同鄉會代表曾於 93 及 94 年間多次向本府陳情改道並就相關拆遷計畫提出強烈抗議。基此，本府遂於 93 年底起陸續邀集該同鄉會與民意代表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期間雖曾由本府民政局努力提出多項拆遷安置方案，惟均不為該同鄉會所接受，遂造成「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工程建設之困境。

為加速推動該建設計畫，避免相關補助款因用地無法取得而遭中央收回，造成地方重要交通工程建設延宕情形，自 93 年以來，市府多次與業者及民眾召開協調會進行溝通，在雙方無法達成共識之情形下，加上本延伸線主要可有效連貫舊市區與南區，對當地將帶來更多之便利，評估後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故本府分別於 95 年 1 月 27 日、95 年 3 月 13 日及 95 年 4 月 11 日邀集府內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後決定調整變更本路段路線並採 A 方案辦理（如附件）。為避免民眾持續反對造成本計畫道路開闢期程因此延宕，故本案依上述協調會會議結論，以用地線型調整方式，再不影響行車安全及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將本路段之西門路略往西移繞經三山懷遠堂，期使西門路延伸線能早日開闢完成，藉此提昇南區道路之連絡功能及鄰近居民之近便性。

肆、原都市計畫概述(詳圖二所示)

本案西門路延伸線於 91 年 12 月 20 日經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3783 號函核定在案，然經市府審慎考量後認為原審議通過內容，對未來南區整體發展可發揮之效益不高，遂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本案內容提出覆議，並於 92 年 8 月發布實施，詳細內容詳表一所示。

表一 計畫區都市計畫作業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計畫案名	實施日期	公告文號	計畫內容概述
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	1979.10.23	68 南市工都字第 53210 號	於現有機場北面劃定 96.2 公頃之墓地。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003.1.16	南市都計字第 09102262140 號	為改善南區之交通運輸系統，將「三-14-22M」道路向南延伸，銜接「二-2-30M」道路。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編號四-5 案)	2003.8.28	南市都計字第 9216525980 號	由原方案穿越南山公墓後偏向東方之路線，修正劃直為與中華南路之交叉口略向西移。

伍、現況及權屬分析(詳圖三所示)

本案西移所需之土地大多為公有土地，其中市有土地佔約 98.18%，國有土地佔約 1.06%，其餘則約 0.76%之土地為台南仁愛之家所有，土地目前現況皆為墓地使用。

表二 計畫區權屬分佈綜理表

所有權人	面積(m ²)	比例(%)
台南市政府	5,810	98.18
中華民國	63	1.06
台南仁愛之家	45	0.76
總計	5,918	100.00

陸、變更內容

本案為避免因民眾持續反對造成西門路延伸線道路開闢期程之延宕，故調整道路用地線型略往西移避開三山懷遠堂，變更面積約為0.59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三，計畫範圍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表四，變更前後面積明細表詳表五，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四，變更後內容示意圖詳圖五。

表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三-14-22M」道路工程用地線型調整)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三-14-22M(西門路)」中段鄰「福州同鄉會三山懷遠堂」之部分公墓用地(0.59公頃)	「墓1」公墓用地(0.30公頃)	「三-14-22M」道路用地(0.30公頃)	1.由於「三-14-22M」道路用地行經「福州同鄉會三山懷遠堂」所管有之納骨塔乙處，本建設計畫原擬就該塔進行拆除、徵收補償作業，卻因內部現存放有多達128個神主牌位及674個骨灰罈等先人遺物，故該同鄉會代表於93及94年間多次向本府陳情改道並就相關拆遷計畫提出強烈抗議，經本府95年1月27日、95年3月13日及95年4月11日邀集府內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後決定調整西門路延伸線道路線型。 2.為加速推動該建設計畫，避免相關補助款因用地無法取得而遭中央收回，造成地方重要交通工程建設延宕情形，故依上述協調會會議結論，再不影響行車安全及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將本路段之西門路略往西移繞經三山懷遠堂，期使西門路延伸線能早日開闢完成，藉此提昇南區道路之連絡功能及鄰近居民之近便性。	
	「三-14-22M」道路用地(0.29公頃)	「墓1」公墓用地(0.29公頃)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四 計畫範圍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都市計畫分區名稱	變更前面積(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墓用地	0.2980	-0.01	0.2970	23.34
道路用地	0.9744	+0.01	0.9754	76.66
總計	1.2724	0.00	1.2724	100.00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由於本計畫道路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故本案未來將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徵收開闢，其中若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表六內容所示。

表六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項目	面積 (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撥 用	地上物 補償	整地 費	工程 費	合計			
「三-14-22M」 道路用地	0.3	✓			✓	600	30	750	1380	台南市 政府	96~98	內政部營 建署及台 南市政府 逐年編列 預算支應
「墓1」 公墓用地	0.29				✓	—	29	435	464	台南市 政府	96~98	由台南市 政府逐年 編列預算 支應
合計	0.59	—	—	—	—	600	59	1185	1844	—	—	—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捌、其他

未來南山公墓進行整體規劃時，如三山懷遠堂納骨塔有機會配合進行拆遷，本段道路用地將可再行檢討恢復線型。